

地理信息与旅游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过程，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结合滁州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有关管理办法，现对我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提出如下几点说明：

一、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每年在 3、5、9、12 月中下旬进行，学生可根据自己实际情况选择答辩时间，并于每批次答辩 20 天前提出申请，同时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定稿材料或答辩申请报告，每名同学每年只有一次答辩机会。

二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成果形式可为毕业学术论文、毕业设计报告、参加作品类竞赛取得的成果、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、获得发明专利等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成果形式为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报告者，定稿材料由指导教师审核通过，且由指导教师提交全套论文资料；在答辩时间 15 日前评阅专家完成论文评阅，10 日前答辩小组组长完成审阅 5 日前系主任和院学士学位委员会完成论文审阅；答辩前 3 天完成答辩日程安排，并上报院主管领导审批通过。

2、成果形式为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者，在撰写学术论文前必须到学院毕业论文领导小组备案，明确指导教师（指导教师须为院内本专业方向教师）及大致内容，成果论文必须是滁州学院署名单位的已见刊论文，学生为第一作者且论文与本专业密切相关，期刊必须为三类及以上期刊。经院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认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和参加答辩，存档材料至少包括：指导教师评阅表 1 份，专家评阅表 1 份，答辩申请报告 1 份，论文封面、目录、全文、封底复印件 2 份，答辩情况记载表 1 份，成绩单 1 份。

3、成果形式为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取得的成果者，该竞赛必须为教育厅指定的 A、B 类赛事，且赛事类型应为能体现专业创新设计、知识点综合应用、文字撰写等综合能力的作品类竞赛，竞赛取得的成绩至少为省级二等奖或以上，学生在参与人中排名第一，竞赛指导教师为院内本专业方向教师。经院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认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和参加答辩，存档材料至少包括：指导教师评阅表 1 份，专家评阅表 1 份，答辩申请报告 1 份，竞赛通知、竞赛获奖证书、竞赛相关文档、竞赛成果（含源代码、设计图、报告等）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各 2 份，答辩情况记载表 1 份，成绩单 1 份。

4、成果形式为发明专利者，必须为国家发明专利，且专利署名单位必须为滁州学院，专利原则上应尽量和专业相关，申报时必须实现报院毕业论文领导小组备案。经院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认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和参加答辩，存档材料至少包括：指导教师评阅表 1 份，专家评阅表 1 份，答辩申请报告 1 份，国家发明专利证书、专利说明文档复印件各 2 份，答辩情况记载表 1 份，成绩单 1 份。

三、本工作说明未尽之处可参阅《滁州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校政教〔2017〕11 号），由地理信息与旅游学院学术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